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25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第8号——商誉减值》,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商誉、存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4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商誉及存货减值准备共计1,915.25万元,明细如下表:

减值项目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1,915.25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41.4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750.65
存货减值准备	69.00
其中:存货减值准备	69.0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4.80
合计	1,915.25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141.47万元,应收账款减值准备750.65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309.32万元。

(二)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3年3月,公司完成收购山东圣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圣达”)99.8131%股权,并于合并日形成商誉初始金额1,082.83万元,自形成年度起未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过程如下:

项目	山东圣达(万元)
合并前净资产	16,968.25
减:收购成本	15,685.29
商誉(合并成本大于被收购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82.83

2022年1月,山东圣达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民爆”)52.7711%股权,并于合并日形成商誉初始额4,570.97万元,自形成年度起未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过程如下:

项目	泰民爆(万元)
合并前净资产	2,518.19
减:收购成本	2,518.19
商誉(合并成本大于被收购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570.97

由于2024年度山东圣达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按照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要求,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收购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报告。经评估测试发现该商誉存在减值,按照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进行估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前期评估方法保持一致。本次评估分别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法对山东圣达该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测算。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山东圣达形成的该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值为4,889.01万元,可收回金额为43,210.00万元。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因此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689.01万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8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915.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1,915.25万元,相应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4.01万元,同时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674.01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审计确认。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相关实际情况而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遵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2024年度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及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及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25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JWL-ZW型乳油炸药(含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智能化无人化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通过科技成果鉴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月24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召开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江苏天研化工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JWL-ZW型乳油炸药(含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智能化无人化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科技项目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委员会专家听取了研制单位的研制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等资料,查看了科技试验现场,观看了鉴定资料,检测了产品性能。鉴定委员会认为:该项目总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意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一、科技成果鉴定情况

1、“JWL-ZW型乳油炸药(含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智能化无人化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项目采用通过改进的敞开式静态乳化和装药静态化系统,新研制了JWL-ZW型单一乳化剂配方,实现了乳化和装药工艺;JWL-ZW型工艺药剂能自动包壳成型,自动添加颗粒药剂;JWL-AGV型智能AGV转运车,深化研究了JLB-DJSM-1060型全自动大卷膜上膜机;JWL-TC型智能装药药除杂质机;JWL-TBC型机器人在线检测系统,机器人装车系统;AI深度学习视觉识别系统;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管控平台、民爆智能仓储系统,实现了全流程A0级设备,设置了全系统安全联锁,在控室实现全设备一键启停、故障自诊断和远程程控,提升了生产过程本质安全。

2、该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可生产包壳乳油炸药、乳化粒状铵油炸药、生产包装乳油炸药产能可达100h,生产乳化粒状铵油炸药产能可达150h,实现了1.1级工房内的设备远程程控和巡视,原料制粉、制膏、装药、包装、贴标、装车等工序生产过程中无固定操作人员。

3、该项目通过构建生产大数据中心,建立了参数数据、数字孪生、APC和叶贝斯质量分析,人工智能视觉识别和人工智能RAG专家知识库等工具集,汇聚生产数据资源,形成具有工艺、设备和质量的高速感知能力的数字孪体,并在此快速感知能力基础上,建成了产线实时“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管控平台,通过分析预测,形成有效的安全、质量和设备健康指数,提升了生产过程智能化水平。

4、该项目创新的民爆智能仓储系统(含JWL-AGV型智能转运车),通过民爆产品信息、仓储的模型构建及管控系统的建设,借助JWL-AGV型智能转运车,实现工业级药库采用1.1级盘式的自动出入库,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及管理效能。

综上所述,鉴定委员会认为:“JWL-ZW型乳油炸药(含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智能化无人化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总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意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科技成果鉴定项目融合了单一乳化剂相水相、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数字孪生、数字孪体、“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平台、智能AGV转运车、智能仓储系统等多项技术创新成果,实现了全流程智能化和1.1级工房生产过程中无固定人员,符合“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以及《加快推动先进适用爆炸物品生产转型升级实施方案》提出的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智能化改造,推进工业互联网应用等要求,具有“广阔的前瞻性、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科技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在民爆行业“智能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路径上又一次取得重大突破,为新型生产方式赋能,为创新链与产业链树立典型范例。公司将继续加大数字技术的研发投入,增强创新驱动能力,致力推动民爆行业转型升级及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生产经营和战略规划等情况,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周一琦女士,财务总监崔佳薇女士,独立董事肖忠良先生,保荐代表人刘凯先生(如遇特殊原因,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 投资者参加方式及征集问题事项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c.chinainfo.cn>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25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相关处理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3〕1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起施行该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预计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属于法定会计政策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解释第17号 and 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按照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合理地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判,基于谨慎性考虑,拟对应收取的各类银行承兑、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项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估计,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因素合理且有依据的风险评估方法,计算公司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除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综合类别及减值依据如下:

组合1	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以其他应收款项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	应收款项的各类银行承兑、押金、备用金等,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3	应收款项的各类银行承兑、押金、备用金等,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1	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以其他应收款项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	应收款项的各类银行承兑、押金、备用金等,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3	应收款项的各类银行承兑、押金、备用金等,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别会计估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别会计估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能使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更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施主体
1	募投工程建设项目	32,657.68	32,657.68	淄博圣达达爆燃工程有限公司
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技改及包壳建设项目	15,208.91	15,208.91	山东圣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	北京区域仓储中心及生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1,226.28	7,996.70	北京金奥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4,129.5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8,492.87	68,492.8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为人民币2,702.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管理31,000万元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900万元。所募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尾数上略有差异。

- 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4年4月24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期限
- 由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期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资金使用流动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运营效率。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6%测算,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620万元,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时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规、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3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长于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3.35%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3.10%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H1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	3.25%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区支行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4日	1.60%	是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区支行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10,000	2024年1月8日	2024年7月8日	2024年7月8日	1.60%	是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人民币存款	保本收益型	4,80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1.65%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人民币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4年4月17日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3月20日	2.5%	是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4年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1.00%-2.80%	是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人民币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8月23日	2024年8月23日	1.65%	是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4年7月4日	2024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6日	2.90%	是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4年7月4日	2024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6日	2.35%	是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700	2024年7月4日	提前七天通知	2024年7月4日	1.55%	是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型	9,000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	1.60%-2.60%	是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2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长于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H1423580)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11月2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长于不超过12个月。	3.3%	否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4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长于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4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长于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H1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9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长于不超过12个月。	3.25%	否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惠冀智信汇率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48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5月14日	2025年5月14日	1.05%-2.25%	是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5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长于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501324号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5月14日	2025年5月14日	1.00%-2.30%	否
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H1423612)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1月2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长于不超过12个月。	3.40%	否
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5072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1.55%	否
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半年期活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3日	2.05%	否
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长于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